

南安市向阳乡人民政府文件

向政〔2024〕89号

向阳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向阳乡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，乡直乡办有关单位：

《向阳乡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党政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南安市向阳乡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3日



向阳乡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提高向阳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，创造整洁优美的乡村环境，根据《南安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实行市场化委托管理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南委办〔2018〕10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征收对象

向阳乡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经营者、各村户籍居民和暂住人口等均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二、减免征收对象

低保户和五保户，凭民政或残联发放有关证件，给予免收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三、征收标准

生活垃圾处理费采取定额征收的办法，具体征收标准详见附件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《试行办法》由向阳乡人民政府整洁办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向阳乡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

附件

向阳乡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

征收对象		单位	征收标准
本乡户籍人口		人	30 元/年
外来暂住人口		人	3 元/月
单位 征收	国家机关、 企事业单位	人	3 元/月
营业 性场 所	普通营业 店铺	间	30 元/月
	餐饮营业 店铺	间	60 元/月
	室外 大排档	摊	110 元/月
	农贸市场、 固定、流动摊 点等	摊	肉摊、水产摊按每摊 2 元/日，其他各种摊点按 每摊 1 元/日。

备注：五台乐山风景区、坂美林场和海山林场区域范围内环境卫生由各责任单位自行管理。

抄 送：各村委会、乡直乡办有关单位、五台乐山风景区、坂美林场、海山林场存档。

南安市向阳乡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3 日印发